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议案》。

公司深耕化肥化工行业20多年,目前已建立了从磷矿资源开始的磷肥产业链及以黄磷为主的磷化工产业链,构筑了一体化产业优势,并在磷化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術贮备。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雷波县牛牛寨北矿区丰富的磷矿资源,沿着“磷矿—磷酸—磷酸铁”向下拓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进军新能源市场恰逢其时。为此,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50,000万元,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以及配套的30万吨湿法磷酸(折纯)、30万吨精制磷酸、150万吨磷矿选矿、100万吨硫磺制酸、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和20MW余热发电等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设立、统筹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项目备案、商务谈判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